**旬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异常情况报送制度**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1〕43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7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特制定制度如下。

**一、异常情形的报告范围**

**（一）补贴机具核验环节**

1.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2.购机发票金额与市场真实销售金额不一致的；

3.机具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

4.机具铭牌、出厂编号非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

5.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的；

6.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

7.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

8.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

9.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

10.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

11.购机者出租、出借身份证、出租“惠民一卡通”的；

12.配合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进行虚假购机的；

13.长期闲置不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的。

**（二）违规处理环节**

1.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

2.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4.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5.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二、**异常情形报告程序**

（一）异常情形报告采用书面方式，逐级上报。

（二）对发现或受理的异常情形线索报告，要认真组织分析排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三、异常情形违规行为处理**

对异常情形调查核实后涉及违规的，市农机管理站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

 旬邑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2023年02月17日